

地子清回傳 8462776

From: 教務處 吳利豐

# 104學年度調整教師授課節數【鐘點費】調查表

03 8462860-236

填報說明：【詳細說明請見1月13日處務公告39992號，謝謝】 1.請務必依核定每周節數及相關辦法支給鐘點費。 2.第3期鐘點費需求數=【第1、2期不足款+105年2至6月所需鐘點費(含勞健保)】或=【105年2至6月所需鐘點費(含勞健保)-第1、2期結餘款】。 3.請務必詳實計算，本款項執行率需達95%。 4.本填報結餘款與節報表需相同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發佈日期：105/01/13 01:00 ~ 105/01/26 17:00

發佈人員：學管科 賴宜玟(輔導員)

列印日期：105/1/26 13:40

問題內容	1.本府核定每周授課節數(參照核定表)	2.貴校每週實際支用節數	3.實際支用與核定節數差異說明(無差異者填無)	4.第1、2期鐘點費【結餘款】(如有不足數請於第5欄填寫，不應有負數)	5.第1、2期鐘點費【不足數】(104學年度第1學期)	6.104學年度第2學期(105年2至6月)鐘點費【需求數】(含勞健保)	7.第3期【鐘點費】總需求=【第6欄+第5欄】或=【第6欄-第4欄】
答案							
選項							
依說名填寫							

填報人員：

主管單位：

校長：